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藥劑科契約行政人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事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 最近一年人體試驗訓練時數或 GCP 訓練證明時數 6 小時(含)以上。
- (四) 具有臨床試驗中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五) 具醫事人員證書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及英檢證明者尤佳。
- (六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人體試驗委員會幹事。
- (二) 配合院方政策及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本薪 23,092 元、專業加給 13,497 元(以 1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50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37,939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【請註明應徵 藥劑科契約行政人員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最近一年人體試驗訓練時數或 GCP 訓練證明時數 6 小時(含)以上證明影本。
5. 工作經歷證明正(影)本。(無則免附)
6. 醫事人員證書或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
7. 英檢證明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 學歷 10%：學士學位 8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10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臨床試驗中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

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3. 證照 10%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 5 分，醫事人員證書 3 分，英檢證明 2 分
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
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
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下午 4 時
15 分，自行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行通知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
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人事
室**李主任(07)751-3171 轉 2112**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
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
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
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
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
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
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
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**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
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**

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
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